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周财预农〔2021〕34号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支持你县（市、区）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上级下达我市的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规模，合理测算出我市今年下达各县（市、区）的资金规模。经研究，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数额详见附件

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请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扶贫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用途列支。

二、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周财农〔2021〕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各县（市、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按照《中共周口市委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重点支持扶沟县创建国家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西华县建设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商水县创建国家优质小麦农业产业园、太康县建设标准化农业示范基地、淮阳区建设优质花生良种繁育基地、沈丘县创建国家槐山羊现代农业产业园、川汇区建设田园三川农业产业园、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坑塘综合利用产业提升等具有当地特色的优势产业项目；支持每个县（市、区）培育 1-2 个主导产业，并逐年提高产业项目资金占比。

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

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周口市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周口市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总规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周口市合计	17500	7200	10300		1800
扶沟县	2119	941	1178	优秀	200
西华县	2415	981	1434	优秀	200
商水县	2648	1205	1443	优秀	200
太康县	3496	1317	2179	优秀	200
淮阳区	2784	1183	1601	优秀	200
沈丘县	2347	1064	1283	优秀	200
川汇区	516	65	451	优秀	100
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	355	24	331	优秀	100
郸城县	400	200	200	优秀	200
鹿邑县	100	0	100	优秀	100
项城市	320	220	100	优秀	100